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8 月 24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252		
交易代码	003252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9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56,922,042.0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6 年 10 月 20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 A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 B	交易货币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52	003253	51169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953,793.69 份	10,310,962.93 份	3,829,657,285.47 份

注：1.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A 类、B 类基金份额）简称“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 A”“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 B”，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

2.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简称为“交易货币”，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00 元，本表所列 E 类

份额数据面值已折算为 1 元。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良好的组合流动性，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利率趋势评估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宏观政策、市场资金面供求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资金利率变动趋势进行评估，最大限度地优化存款期限、回购和债券品种组合。 2、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在评估各品种在流动性、收益率稳定性基础上，结合预先制定的组合平均期限范围确定类属资产配置。 3、组合平均剩余期限配置策略 基金根据对未来短期利率走势的研判，结合基金资产流动性的要求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当预期短期利率上升时，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资本损失或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在预期短期利率下降时，提高组合久期，以获得资本利得或锁定较高的利率水平。 4、银行存款投资策略 银行存款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在确保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不同商业银行和不同存款期限的选择，挖掘出利率报价较高的多家银行进行银行存款的投资，在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同时尽量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存款资产的流动性。通过对宏观经济、宏观政策、市场资金面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资金利率变动趋势进行评估，最大限度地优化存款期限。 5、流动性管理策略 在日常的投资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将会紧密关注申购与赎回资金变化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等影响货币市场基金流动性管理的因素，建立组合流动性监控管理指标，实现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实时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罗登攀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office@dc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66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 A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 B	交易货币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6,521.94	145,062.95	74,932,741.29
本期利润	256,521.94	145,062.95	74,932,741.29
本期净值收益率	1.8297%	1.9521%	1.830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953,793.69	10,310,962.93	3,829,657,285.4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1.000	1.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200%	0.0004%	0.0288%	0.0000%	0.2912%	0.0004%
过去三个月	0.9446%	0.0008%	0.0873%	0.0000%	0.8573%	0.0008%
过去六个月	1.8297%	0.0008%	0.1736%	0.0000%	1.6561%	0.0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128%	0.0017%	0.2635%	0.0000%	2.2493%	0.0017%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398%	0.0004%	0.0288%	0.0000%	0.3110%	0.0004%
过去三个月	1.0049%	0.0008%	0.0873%	0.0000%	0.9176%	0.0008%
过去六个月	1.9521%	0.0008%	0.1736%	0.0000%	1.7785%	0.0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985%	0.0017%	0.2635%	0.0000%	2.4350%	0.0017%

交易货币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197%	0.0004%	0.0288%	0.0000%	0.2909%	0.0004%
过去三个月	0.9442%	0.0008%	0.0873%	0.0000%	0.8569%	0.0008%
过去六个月	1.8306%	0.0008%	0.1736%	0.0000%	1.6570%	0.0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394%	0.0025%	0.2635%	0.0000%	2.2759%	0.00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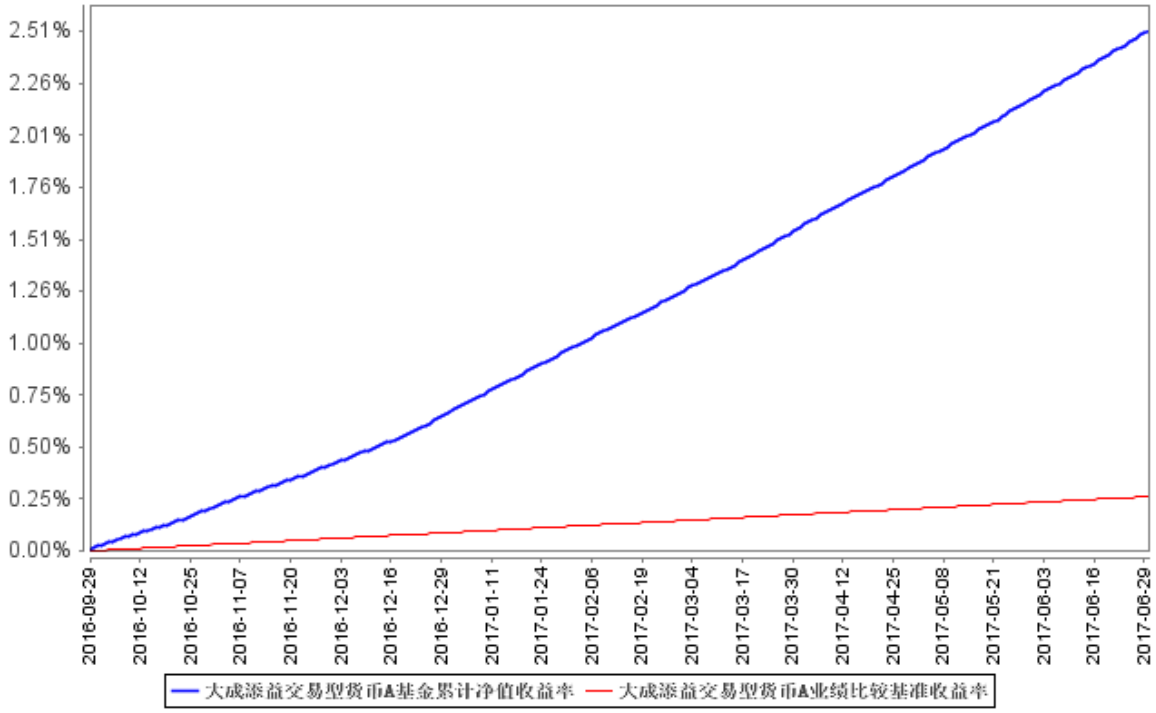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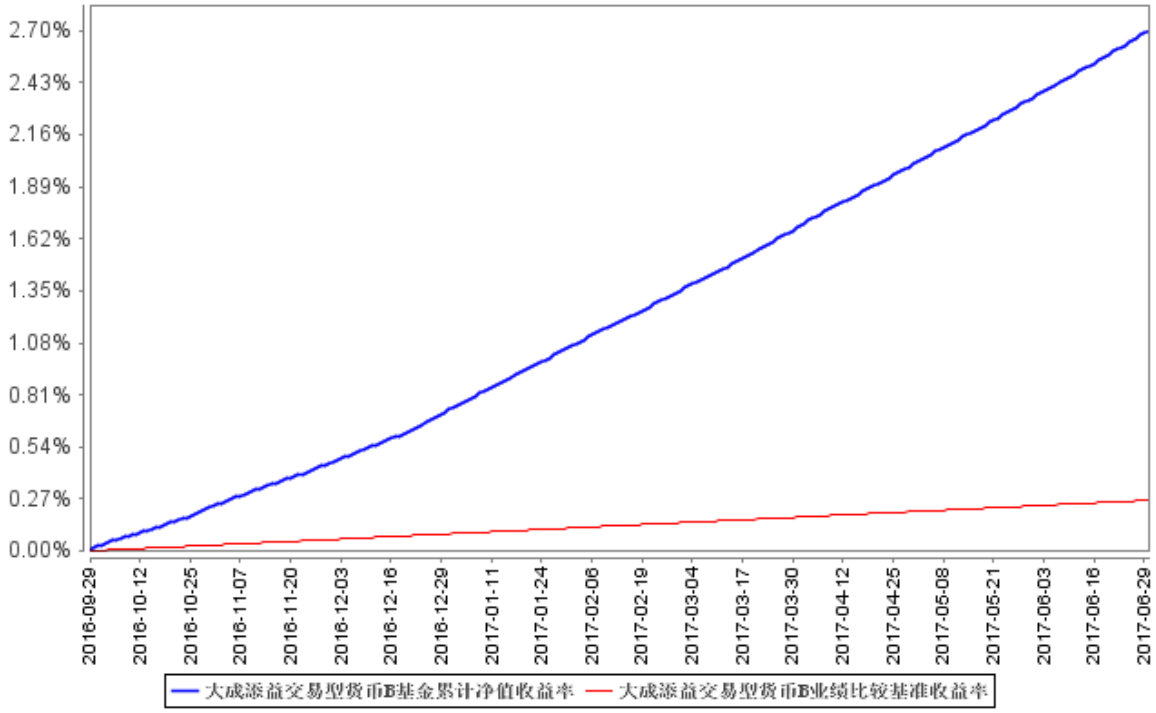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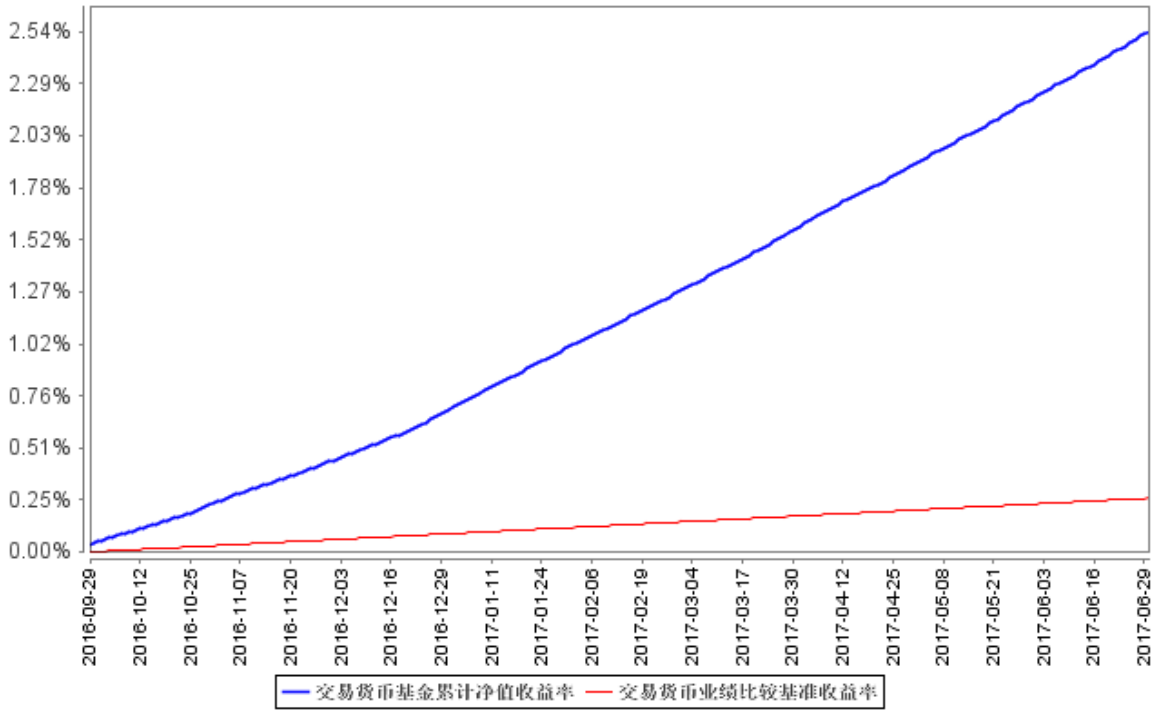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 号文批准，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三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主要业务是公募基金的募集、销售和管理，还具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管理、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保险保障基金投资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 QDII 业务资格。

经过十多年的稳健发展，公司形成了强大稳固的综合实力。公司旗下基金产品齐全、风格多样，构建了涵盖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数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的完备产品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5 只 ETF 及 1 只 ETF 联接基金，4 只 QDII 基金及 74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雅洁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9 月 29 日	2017 年 3 月 27 日	8 年	经济学硕士，2009 年 8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宏观利率研究员。2013 年 1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 月 10 日任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任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 2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任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任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任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任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

					经理。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担任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朱哲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10 月 12 日	-	7 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拥有 7 年固定收益市场从业经验，6 年证券市场从业经验。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中国银行金融市场总部助理投资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嘉实基金交易部交易员。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银华基金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5 年 8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总部基金经理。 2016 年 8 月 29 日起担任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 6 日起任大成景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任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基金管理人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

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些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但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 4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的情形；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 6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宏观经济表现较好，在强于预期的房地产投资和进出口贸易的带动下，经济走势表现出了很强的韧性。政策方面，监管层采取了严厉的监管政策，导致债券市场大幅调整，而在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下资金面也呈现高波动紧平衡状态。伴随着较强的监管政策，社会融资增速也大幅下降，M2 增速首次跌至个位数。伴随着季度末监管政策的放松，以及货币市场流动性的改善，二季度末债券市场经历了一波幅度不小的反弹。

本组合在做好流动性管理基础上，灵活调整组合比例和结构，及时缩短组合久期，抓住有利时机建仓，提高组合静态收益，为持有人创造了一定的持有期回报。同时注重风险控制，保证了组合的安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8297%，本报告期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 B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9521%，本报告期交易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830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173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伴随着房地产调控的加强，以及基建投资高峰的过去，本轮经济的反弹高峰估计已经过去。由于人民币的企稳反弹，外汇占款的情况料将会较之前有所好转，因此国内流动性方面可能会受到一定支撑。政策方面，经过二季度市场大跌对社融影响的冲击，监管政策料将不会更加严厉，

而货币政策也将继续保持稳健中性的态度，资金面的总体情况估计会比上半年有所好转。债券市场方面，经过连续三个季度的调整，目前市场收益率已经上行不少，利率债依然维持在高位，但是信用利差目前依然处在低位。因此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依然有比较好的投资价值。

下半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市场投研分析，增加组合操作灵活性，提高流动性资产配置。密切关注交易所回购利率变化，满足场内货币更高的流动性要求。同时优化组合配置，优选信用债和同业存单配置，在降低信用风险前提下增强组合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两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风险管理部和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有关原则的规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A 类、B 类基金份额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E 类基金份额以每百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应分配利润 75,334,326.18 元，报告期内已分配利润 75,334,326.18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净值收益率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918,200,994.85	1,530,700,884.19
结算备付金	15,200,100.00	863,636.36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5,195,744.66	674,252,939.9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45,195,744.66	674,252,939.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1,830,632.75	979,462,300.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013,265.75	-
应收利息	12,138,606.43	5,475,691.4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095,584,344.44	3,190,755,452.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5,499,286.75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49,467.55	673,767.14
应付托管费	335,829.61	215,605.50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47,441.31	652,409.53
应付交易费用	33,901.56	27,310.4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6,505.98	-

应付利润	435,242.23	652,581.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34,627.36	89,000.00
负债合计	238,662,302.35	2,310,674.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856,922,042.09	3,188,444,777.91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6,922,042.09	3,188,444,777.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95,584,344.44	3,190,755,452.38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E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3,856,922,042.09 份，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分别为：A 类基金份额总额 16,953,793.69 份，B 类基金份额总额 10,310,962.93 份，E 类基金份额总额 3,829,657,285.47 份，其中 E 类份额净值已折算为 1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87,979,418.25
1.利息收入	87,964,792.3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2,262,476.19
债券利息收入	14,103,401.4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598,914.7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625.9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1,625.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000.00
减：二、费用	12,645,092.07
1．管理人报酬	5,113,107.03

2．托管费	1,636,194.21
3．销售服务费	5,104,261.30
4．交易费用	-
5．利息支出	494,538.4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94,538.46
6．其他费用	296,991.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334,326.1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334,326.1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88,444,777.91	-	3,188,444,777.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5,334,326.18	75,334,326.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68,477,264.18	-	668,477,264.1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103,431,845.99	-	10,103,431,845.99
2.基金赎回款	-9,434,954,581.81	-	-9,434,954,581.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5,334,326.18	-75,334,326.1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56,922,042.09	-	3,856,922,042.0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罗登攀　　周立新　　崔伟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6.4.3 关联方关系

6.4.3.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3.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合营企业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4.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4.1.2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4.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4.1.4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4.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4.2 关联方报酬

6.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113,107.0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7,218.3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　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 当年天数。

6.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36,194.2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8% / 当年天数。

6.4.4.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 A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 B	交易货币	合计
光大证券	-	-	543,256.01	543,256.01
中国银行	9,161.99	25.90	-	9,187.89
大成基金	1,089.72	342.06	1,054,505.20	1,055,936.98
合计	10,251.71	367.96	1,597,761.21	1,608,380.88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大成基金，再由大成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 0.25%、0.01%和 0.25%。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对应级别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对应级别基金资产净值×约定年费率/当年天数。

6.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45,200,994.85	1,190,095.4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6.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5 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35,499,286.75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79915	17 贴现国债 15	2017 年 7 月 3 日	99.97	500,000	49,985,000.00
111717098	17 光大银行 CD098	2017 年 7 月 4 日	99.90	1,000,000	99,900,000.00
150417	15 农发 17	2017 年 7 月 7 日	100.01	1,000,000	100,010,000.00
合计				2,500,000	249,895,000.00

6.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945,195,744.66	23.08
	其中：债券	945,195,744.66	23.08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1,830,632.75	4.4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33,401,094.85	71.62
4	其他各项资产	35,156,872.18	0.86
5	合计	4,095,584,344.44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2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35,499,286.75	6.1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0.00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6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32.93	6.11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0.00
2	30 天(含)—60 天	25.21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0.00
3	60 天(含)—90 天	46.36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0.00
4	90 天(含)—120 天	0.00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0.00
5	120 天(含)—397 天（含）	1.37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0.00
合计		105.87	6.11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9,984,469.32	1.30
2	央行票据	-	0.00
3	金融债券	100,013,659.98	2.5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013,659.98	2.59
4	企业债券	-	0.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8,953,638.77	1.53
6	中期票据	-	0.00
7	同业存单	736,243,976.59	19.09
8	其他	-	0.00
9	合计	945,195,744.66	24.51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0.00

7.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17098	17 光大银行 CD098	2,000,000	199,765,771.18	5.18
2	111618229	16 华夏 CD229	2,000,000	198,651,514.47	5.15
3	150417	15 农发 17	1,000,000	100,013,659.98	2.59
4	111710180	17 兴业银行 CD180	1,000,000	99,897,027.09	2.59
5	111710258	17 兴业银行 CD258	1,000,000	99,291,019.92	2.57
6	179915	17 贴现国债 15	500,000	49,984,469.32	1.30
7	011753039	17 苏交通 SCP014	500,000	49,963,495.97	1.30
8	111715163	17 民生银行 CD163	500,000	49,530,882.26	1.28
9	111715061	17 民生银行 CD061	500,000	49,508,688.17	1.28
10	111710281	17 兴业银行 CD281	400,000	39,599,073.50	1.03

7.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04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674%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96%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7.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8.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损益。

7.8.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8.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013,265.75
3	应收利息	12,138,606.43
4	应收申购款	5,000.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35,156,872.18

7.8.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 A	243	69,768.70	6,086,412.36	35.90%	10,867,381.33	64.10%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 B	13	793,150.99	10,214,825.72	99.07%	96,137.21	0.93%
交易货币	4,341	882,206.24	2,596,124,673.82	67.79%	1,233,532,611.65	32.21%
合计	4,597	839,008.49	2,612,425,911.90	67.73%	1,244,496,130.19	32.27%

注：1、上述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持有人户数为有效户数，即存量份额大于零的账户。

3、本基金场内份额折算日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折算后为人民币 100 元，本表所列 E 类份额面值数据还原为人民币 1 元。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交易货币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16,786.00	6.32%
2	上海青沣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长沣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7,607.00	5.28%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玖沣 1 号集合资金信托	1,280,576.00	3.35%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2,092.00	2.49%
5	银河资本－浙商银行－银河资本－鑫鑫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884,309.00	2.31%
6	李怡名	879,300.00	2.30%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83,084.00	2.05%
8	上海弘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弘润资产多策略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3,300.00	1.92%
9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资本深蓝港股私募投资基金第 3 期	732,709.00	1.92%
10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德成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707,366.00	1.85%

注：1、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本表所列持有人为场内 E 类份额持有人。

2、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 A	426,650.02	2.5165%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 B	-	0.0000%
	交易货币	-	0.0000%
	合计	426,650.02	0.0111%

注：上述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其中，E 类份额在本项统计中还原为每份 1 元进行统计。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 A	10~50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 B	0
	交易货币	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 A	0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 B	0
	交易货币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A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B	交易货币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9 月 29 日）基金份额总额	78,651,770.58	435,078,833.28	2,551,546,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1,685,303.18	23,216,641.37	3,123,542,833.3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0,435,265.45	10,239,833.50	10,072,756,747.0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5,166,774.94	23,145,511.94	9,366,642,294.9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953,793.69	10,310,962.93	3,829,657,285.47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议通过，杜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董事会同时决议，同意在公司新督察长任职前，由公司总经理罗登攀先生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代为履职时间不超过 90 日。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继续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的公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继续由总经理罗登攀先生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代为履行职务的时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90 日。

2、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陈翔凯先生、谭晓冈先生和姚余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基金投资策略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重大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务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交易单元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备注
安信证券	2	-	0.00%	-	0.00%	-
渤海证券	2	-	0.00%	-	0.00%	-
财富证券	1	-	0.00%	-	0.00%	-
长城证券	1	-	0.00%	-	0.00%	-
长江证券	1	-	0.00%	-	0.00%	-
东方证券	1	-	0.00%	-	0.00%	-
东海证券	1	-	0.00%	-	0.00%	-
东莞证券	1	-	0.00%	-	0.00%	-
东吴证券	1	-	0.00%	-	0.00%	-
光大证券	2	-	0.00%	-	0.00%	-
广发证券	1	-	0.00%	-	0.00%	-
广州证券	1	-	0.00%	-	0.00%	-
国都证券	1	-	0.00%	-	0.00%	-
国海证券	1	-	0.00%	-	0.00%	-
国泰君安	1	-	0.00%	-	0.00%	-
国信证券	1	-	0.00%	-	0.00%	-
海通证券	2	-	0.00%	-	0.00%	-
恒泰证券	1	-	0.00%	-	0.00%	-
华宝证券	1	-	0.00%	-	0.00%	-
华福证券	1	-	0.00%	-	0.00%	-
华林证券	1	-	0.00%	-	0.00%	-
华泰证券	2	-	0.00%	-	0.00%	-
华鑫证券	1	-	0.00%	-	0.00%	-
江海证券	1	-	0.00%	-	0.00%	-
民生证券	1	-	0.00%	-	0.00%	-
民族证券	1	-	0.00%	-	0.00%	-
平安证券	1	-	0.00%	-	0.00%	-
申万宏源	1	-	0.00%	-	0.00%	-
天源证券	1	-	0.00%	-	0.00%	-
万联证券	1	-	0.00%	-	0.00%	-
西南证券	1	-	0.00%	-	0.00%	-
湘财证券	1	-	0.00%	-	0.00%	-
银河证券	1	-	0.00%	-	0.00%	-
英大证券	1	-	0.00%	-	0.00%	-

招商证券	2	-	0.00%	-	0.00%	-
中航证券	1	-	0.00%	-	0.00%	-
中金公司	2	-	0.00%	-	0.00%	-
中泰证券	1	-	0.00%	-	0.00%	-
中投证券	3	-	0.00%	-	0.00%	-
中信建投	1	-	0.00%	-	0.00%	-
中信证券	2	-	0.00%	-	0.00%	-
中银国际	1	-	0.00%	-	0.00%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

（一）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

（二）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能满足各投资组合运作的保密性要求；

（三）研究实力较强，能提供包括研究报告、路演服务、协助进行上市公司调研等研究服务；

（四）具备各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有足够的交易和清算能力，满足各投资组合证券交易需要；

（五）能提供投资组合运作、管理所需的其他券商服务；

（六）相关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	0.00%	95,000,000.00	100.00%	-	0.00%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